

经济违纪中的 会计手段分析

徐玉明 主编

.6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32
5231.6
5
2

经济违纪中的会计手段分析

徐玉明 主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B

103103

(辽)新登字 16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当前我国经济活动中的违纪问题较为普遍这一实际情况,从作为经济活动“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的会计着手,在阐述了会计方法一般知识的基础上,揭示了经济活动过程中通过运用会计方法实施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各种会计手段,着重阐明了各种会计手段违纪的查证方法,并附有案例及其分析。它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不失为有效抑制和打击经济领域中的违法违纪活动、保证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正常运行秩序的一个方法论武器。

经济违纪中的会计手段分析

Jingjiweijizhong De Kuaijishouduan Fenxi

徐玉明 主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安徽日报社第二印刷厂印刷
(邮政编码:116024)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 字数:199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责任编辑:方延明

责任校对:徐玉明

封面设计:姜严军

ISBN7—5611—0626—2/F·118 定价:5.10元

序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人员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一种实践活动。这种实践活动是通过会计工作者按照党和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经济活动全过程实行严格的核算和监督来体现的。事实上，在现阶段，党和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指财政、财务制度）乃是处理和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行为规范，反映着一定的利益分配关系。会计就其本身来说，虽然不具有分配职能，但它的基本职能就是核算和监督。核算中有反映，核算的结果就是一种反映，反映就其某一角度来说则具有界定一定的分配关系的职能。也就是说，会计人员按照既定的程序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所进行的会计核算的每一结果都反映着一定的分配关系，都是一种利益关系的界定。而会计监督的重点是经济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这与会计核算的要求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总的来说，财政、财务与会计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一方面，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要以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财政、财务制度为依据；另一方面，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财政、财务制度最终要通过会计的实践活动来加以具体体现，即无论什么单位、什么样的经济违纪问题最终都要反映到会计核算上

来，都要经过会计人员运用一定的技术方法来进行处理。否则在会计核算上就通不过。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健全之中，原有的经济利益格局已经打破，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正在发挥日益重大的作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尽管在长期上具有一致性，但在短期内却存在着矛盾性。这种矛盾性的具体体现就是在国家财经纪律贯彻、执行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屡屡发生。据了解，从1985年国务院决定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以来，现已连续进行了7年，每年仍然发现有不少单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这已经成为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个严重的问题。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一定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有鉴于此，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国家财经纪律的严肃性，有效地抑制和打击经济活动过程中的各种违纪犯罪活动，保证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行秩序，客观上就迫切需要我们积极地研究和探索经济违纪中的规律性。《经济违纪中的会计手段分析》一书，从作为经济活动“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的会计着手，从总论、会计凭证、会计科目、帐簿登记、会计报表和有关会计原则中的经济违纪等六章，在阐述了会计方法一般知识的基础上，揭示了经济活动过程中通过运用会计方法来实施的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各种会计手段，着重阐明了各种会计手段违纪的查证方法，并附有各种会计手段的违纪案例及其述评。这是我国目前全面、系统研究和探索经济违纪犯罪方法规律性的普及读物，它

的出版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该书理论联系实际,内容新颖、翔实,适用面广,实用性强,很值得各级财税、审计、金融、经济审判、经济检察和行政监察等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广大财会人员、高等院校的财会专业师生一读。故特为之序。

杨世珠

1992. 4. 19

前 言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以来,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原有的经济利益格局已经打破,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健全。但是,在这一亘古未有的改革历程中,由于物质利益原则的作用,以致于使部分思想政治觉悟不高的人在如何对待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上发生了偏差,没有正确地摆好国家长远利益和集体、个人的中、短期利益的关系。其具体的体现就是在国家财经纪律贯彻、执行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屡屡发生。据了解,从1985年国务院决定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以来,现已连续开展了7年。但是从检查中发现每年仍然有不少单位存在着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据1990年底统计,1990年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进行违纪自查面达99.15%,违纪户数占自查户数的30.1%(1989年为38.65%);重点检查的面达39.49%,违纪户数占重点检查户数的56.25%(1989年为61.53%)。为什么会出如此大面积的经济违纪问题呢?这除了客观的诸如目前财经法制不健全、部分人的思想政治素质不高以及政治经济管理体制不完善等原因之外,不能不说与会计有很大的关系。

我们知道,会计是经济活动“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以及财政、财务制度都是通过会计来加以体现的。任何单位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最终都是要经

过会计来处理,换句话说,就是不管什么违纪问题最终都要反映到会计核算上来。因此,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的财经纪律,有效地打击经济活动中的各种违法违纪活动,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正常的运行秩序,我们本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编写了《经济违纪中的会计手段分析》一书,旨在阐述会计方法一般知识的基础上,揭示经济活动过程中通过运用会计方法来实施的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各种会计手段,阐明各种会计手段违纪的查证方法,并且还附有各种会计手段的违纪案例及其分析。

本书内容新颖、翔实,实用性强,适用面广,普遍适用于各级财税、金融、审计、经济审判、经济检察和行政监察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广大财会人员、高等院校的财会专业师生的工作与学习。

全书共分六章,即由总论、会计凭证、会计科目、帐簿登记、会计报表和有关会计原则中的经济违纪等章构成,19.9万字。由徐玉明同志任主编并统纂全稿。具体参加本书资料搜集、整理、编写的人员有:徐玉明、王正发、陈书华、潘茂权等同志。

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在出版过程中,承蒙安徽省财政厅杨连珠厅长对后学之辈的勉励而为之作序、辽宁人民出版社宋玉平同志的鼎力相助、责任编辑方延明同志的精心审校以及国家教委专家审读小组的认真审读所给予的积极评价,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本书编写中所引用的资料均未注明出处,谨向引用资料的原作者致谢,并请见谅。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中的讹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违纪概说	1
第二节 会计与经济违纪	9
第三节 经济违纪的基本查证方法	22
第二章 会计凭证中的经济违纪	30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基本知识	30
第二节 会计凭证中的经济违纪方法	51
第三节 会计凭证中的经济违纪案例分析	63
第三章 会计科目中的经济违纪	80
第一节 会计科目的一般要求	80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中的经济违纪方法	90
第三节 会计科目中的经济违纪案例分析	101
第四章 会计帐簿中的经济违纪	107
第一节 会计帐簿概说	107
第二节 会计帐簿中的经济违纪方法	128
第三节 会计帐簿中的经济违纪案例分析	134
第五章 会计报表中的经济违纪	172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说	172

第二节	会计报表中的经济违纪方法·····	191
第三节	会计报表中的经济违纪案例分析·····	205
第六章	有关会计原则中的经济违纪·····	214
第一节	会计原则概说·····	214
第二节	有关会计原则中的经济违纪方法·····	227
第三节	有关会计原则中的经济违纪案例分析·····	23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47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254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261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277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83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经济违纪概说

一、什么是经济纪律

俗话说，没有规矩无以成方圆。人类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也是如此。它必须要受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经济纪律的约束，当然也受一定的社会政治纪律的约束。但后者，不属本书论述的范围，故舍而不论。否则，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就会变得浑然无序，最终导致整个社会再生产活动的中止。那么，究竟什么是经济纪律呢？从总体上来说，所谓经济纪律（本书在概念的表述上将其等同于财经纪律，事实上两者并无本质的差别）就是指人们包括各部门、各单位乃至个人在从事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所应遵循的保证各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正确处理各种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它是经济法律、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经济行为是否合法的重要标准。其基本内容包括：（1）不准拖欠和挪用应上交国家的税款、利润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2）不准搞计划外的基本建设；（3）不准挪用流动资金及借款搞基本建设和财政

性开支；(4)不准乱挤成本、乱摊费用和乱开“其他支出”；(5)不准随意提高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标准和费用开支标准；(6)不准违反国家现金管理规定；(7)不准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资财。当然，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不同历史时期国家财经纪律的内容以及对它的要求还可能作出相应的修正与补充。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财经纪律有时也可用来作为各部门、各单位进行财务收支活动必须遵循的财务纪律和作为执行财政收支业务所必须遵守的财政纪律的统称。

二、为什么要有经济纪律

制定经济纪律（财经纪律）从总体上说，目的是为了正确地处理各种社会经济关系，保证各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与有效性，维护社会再生产活动正常运行秩序。

（一）财经纪律是维护社会再生产正常运行秩序的需要，是保证社会再生产活动有序进行的前提

我们知道，人类社会在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而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社会再生产就彻底摆脱了个体单独进行的属性，而表现为社会化的分工协作式。这种分工协作式的社会再生产与单个的手工作坊式生产相比，客观上就要求在其每一个过程、每一个环节以及各过程、各环节之间必需要有一定的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来进行协调、制约。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以分工协作为特征的社会化大生产的正常有序进行。否则，如果在其生产过程中或者生产环节上没有一定的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财经纪律）来协调、制约而各行其是的话，那么，整个社会再生产将会处于无序状态而导致周而复始、循环往复的经济波动，从而使社

会再生产无法有序地正常进行，破坏和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财经纪律总的说来就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或经济活动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这种行为规范和准则也就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内在要求的一定的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因此，制定财经纪律是维护社会再生产正常运行秩序的需要，是保证社会再生产正常有序进行的前提。

（二）财经纪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法规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法律、法规体系的需要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人治的社会已逐渐被法治的社会所代替，社会主义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形成。而社会主义的法律、法规是一个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生活等各方面在内的完整的体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得到了较大发展。与此同时，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财经纪律作为衡量经济行为是否合法的重要标准，其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法规，因而它也是完整的社会主义法律、法规体系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制定财经纪律是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法律、法规体系的客观需要。

（三）财经纪律是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的依据，也是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的需要

所谓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再生产活动（或经济活

动)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包括物质利益关系。为了正确地处理或者说区分人们各自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责任、义务和权利,就必须确定处理或区分这种责、权、利、位的依据。财经纪律作为人们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其本身也就是处理或区分人们在经济活动过程中责、权、利、位的依据,从而也就使得它成为正确处理或区分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的客观需要。

三、经济违纪及其种类

(一) 经济违纪的概念

财经纪律作为约束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行为规范和准则,由于人们在思想认识、道德水准方面还有一定的差异,也由于人们的思想尚未完全达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境界,这就在客观上导致了人们具有发展其主观意志、摆脱外界(客观)约束的欲望。因此,在社会的经济活动中历来就存在着约束与反约束的矛盾。这种在经济活动中反约束的具体表现就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经纪律行为。

所谓违反财经纪律就是指人们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或者简单地说是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中),对法律、法规的规定禁而不止,或者是应当遵守而不遵守的行为。目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法律、法规中未明确规定应当处罚的违纪行为;二是违反财政法规应予处罚的违纪行为。我们这里主要是针对违反财政法规应予处罚的违纪行为而论的。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违纪行为有以下7个方面:(1)隐瞒、截留应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其他财政收入的行为;(2)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款的行为;(3)擅自动用国库款项的行

为；(4)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行为；(5)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的行为；(6)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或者将预算内资金划为预算外资金的行为；(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占公共财物的行为。

(二) 经济违纪的种类

对于以上这些应予处罚的违纪行为，按照不同的方法进行分类就表现为不同的经济违纪种类。一般说来，其分类的常用方法有三种：

1. 按照经济违纪的内容分类，主要有以下5种违纪：
(1) 偷漏工商各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
(2) 乱挤成本、截留利润、虚报亏损、侵占国家收入；
(3) 乱加价、乱收费，侵占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4) 滥发奖金实物、请客送礼、公费旅游，乱购专控商品，挥霍、浪费国家资财；
(5) 贪污盗窃，行骗受贿，以权谋私，监守自盗。

2. 按照经济违纪的手段分类，主要可以分为：(1) 通过运用会计凭证包括使用虚假会计凭证、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等而实施的经济违纪；(2) 通过使用会计科目包括改变会计科目核算内容、流用会计科目等而实施的经济违纪；(3) 通过运用会计帐簿登记包括用帐、帐间的不平衡性、帐簿登记中的时间差等实施的经济违纪；(4) 通过编制会计报表包括变更报表项目的指标口径和报表填列时间的一致性等等而实施的经济违纪；(5) 通过运用有关的会计准则(原则)包括违反配比原则、变更记帐基础和成本费用的结转方法等一致性原则而实施的经济违纪。

3. 按照经济违纪的意图分类，可分为：(1) 积极作为形

式的经济违纪。所谓积极作为形式的经济违纪即是指有关人员 and 会计人员有意识地利用会计的专门技术方法来进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2) 不积极作为形式的经济违纪。它包括以下两种情况，其一是由于会计人员自身业务素质低而导致的在运用会计专门技术方法上的无意识差错所造成的经济违纪，其二是指在现行的政治经济体制下，会计人员在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时被迫接受某些政治、业务素质不高的经营者的强加意愿而不得不运用一些会计的专门技术方法而实施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由上可见，按照不同的角度对经济违纪行为所进行的不同分类，反映着不同的内涵。按违纪内容、违纪意图进行分类能使人们看出在经济活动中究竟在哪些方面发生了违纪以及违纪是有意还是无意？但它们并不反映是如何违纪的问题；而按违纪方法所进行的分类则反映了如何违纪问题，从而为遏制和打击经济违纪活动提供了方法论武器。鉴此，本书就是循着这一思路来进行论述的。

四、经济违纪与经济犯罪

经济犯罪具有广泛的含义。从目前来看，对于什么是经济犯罪主要有两种定义，一种是从犯罪学角度说，经济犯罪系指国家行政机关、工商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从业人员在其职业活动中或利用职业之便谋取不法利益而破坏国家经济法律的行为；另一种是从刑罚学角度说的，即在以国家的整体经济利益为中心的前提下，经济犯罪是一种针对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所犯的可罚性的行为，而这种可罚性的行为既包括可处以刑事罚的经济犯罪行为，也包括处以行政罚或秩序罚的经济违纪行为。因此，从

这一角度说，经济犯罪指的是广义上的经济犯罪行为，其内涵兼指狭义的经济犯罪行为与经济违纪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经济违纪与经济犯罪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这种内在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经济违纪行为与经济犯罪行为共同构成了经济犯罪的整体。也就是说，经济犯罪行为必然是经济违纪行为，而经济违纪行为又是经济犯罪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寓于经济犯罪行为之中；（2）两者侵犯的客体都是相同的，即超出个人的范围。也就是说，经济违纪与经济犯罪，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而并非是某个人的利益。在现实生活中，这两者之间也还是有着一定的区别。这种区别（尤其是在我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量的区别。在我国，对于经济违纪与经济犯罪的适用法律大多数散见于诸如宪法、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其中，凡达到法律规定的一定量的经济违纪行为即为经济犯罪，而作为经济犯罪所适用的法律处罚则是刑事罚。凡在法律规定的一定量以下的经济违纪行为即是经济违纪，它的适用法律处罚是行政罚；（2）主体的区别。在我国经济活动中，存在着国家、集体、个人三个利益主体，由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所决定，这三个利益主体体现着长远的一致性与近期的不一致性矛盾。其中国家利益是根本，集体利益尤其是个人利益要服从于国家的整体利益并以之为依托。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一般说来，如果经济违法的主体是集体，也就是说如果经济违法是化大公为小公而并非将其违法利益完全或大多数占为某个人的私有，这种经济违法行为通常为经济违纪，对此种行为的适用处罚一般是实行“对事不对人”的行政罚。但是，如果经济违法的主体是个人，也